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05號

原告 利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嚴文

被告 友福中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訴訟代理人 潘彥甫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欣

潘頤華

林芳宇

周卓穎

邱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4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被告公司於訴訟期間之112年2月1日申請為「廢止」之登記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併列為法定代理人，是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4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李采錡